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8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愛玉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被上訴人　崔景鶴
　　崔兆凱
　　崔景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緒倫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被上訴人　崔景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贈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父崔靜堂生前長期臥病在床，因感念伊長期照護，乃於民國100年8月9日、101年5 月29日及104年5月25日預立內容如原判決附件A、B所示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、及C 所示之聲明書（下稱系爭聲明書，並與系爭遺囑合稱系爭遺囑等文書），將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至四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遺贈與伊。崔靜堂於106年3月28日死亡，訴外人即系爭遺囑執行人王治魯律師即於同年4 月13日提示並交付系爭遺囑與被上訴人崔景鶴。詎被上訴人明知系爭遺囑之內容，竟仍於同年月19日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繼承登記，由崔景鶴、被上訴人崔景芬、崔景星、崔兆凱依序取得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不動產等情。爰依系爭遺囑等文書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8分之7與伊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遺囑等文書，多處筆觸或運筆方式不同

，顯然非出於同一人之筆跡，不生代筆遺囑效力。又上訴人知悉崔靜堂患有憂鬱症及失智症，竟向其佯稱欲與其結婚，照顧所剩時日，詐騙其簽立系爭遺囑等文書，伊等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，撤銷系爭遺囑等文書之意思表示。再者，崔靜堂將系爭不動產全部遺贈與上訴人，侵害伊等之特留分，應予扣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部分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訴，係以：系爭不動產原為被上訴人之父崔靜堂所有，崔靜堂於100年8月9日、101年5月29日及104年5月25日，由王治魯律師、訴外人王義輝、吳秀群擔任見證人，預立系爭遺囑等文書，將系爭不動產遺贈與上訴人，並崔靜堂於106年3月28日死亡，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依序將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崔景鶴、崔景芬、崔景星、崔兆凱所有之事實，有系爭遺囑等文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足稽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查上訴人於97年12月16日即與訴外人呂學忠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105年5月10日始離婚，並其於101年8月2日與崔靜堂簽訂結婚書約，有結婚書約等可據。上訴人與崔靜堂簽訂結婚書約時既已結婚，自無可能再與其成立有效之婚姻關係，可知上訴人無意與崔靜堂結婚。又依崔靜堂之病歷資料，其自98年7月14日至103年5月27日期間有情緒不穩，草率做出重大決定之傾向，且醫囑開與崔靜堂之藥劑量均為28日，若未按時服藥，其無能力為重大決定，上訴人竟自100年起即假冒崔靜堂女兒、乾女兒，或由呂學忠冒充崔靜堂女婿，於崔靜堂相關醫療同意書上簽名，拒不聯絡其家屬到場，有意阻隔其與家屬之聯繫，且未按時帶同崔靜堂看診，於其無藥物服用之104年5月25日，使其製作系爭聲明書，同意贈與出售門牌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房地所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；另自101年至106年間提領崔靜堂龜山郵局帳戶存款如附表甲、乙所示共1,671萬5,000元，亦有歷史交易清單可憑。再參以崔靜堂於104年12月21日經診斷患有失智症，意識

覺察力與精神意志控能力為有障礙狀態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嗣其於105年7月7日經評估為重度失智（CDR=3），意識覺察力與精神意志控能力屬嚴重障礙狀態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函可據。上訴人均未通知崔靜堂家屬，致其家屬無從為其聲請監護等宣告，以處理其財物，反於105年8月至106年1月期間猶自崔靜堂郵局帳戶提領共21萬5,000 元。可見上訴人係以與崔靜堂結婚為引誘，提領其存款，並詐騙其製作系爭遺囑等文書。崔靜堂已於106年3月28日死亡，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12日以民事答辯狀撤銷系爭遺囑等文書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並未逾1 年之除斥期間。崔靜堂所為遺贈系爭不動產與上訴人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，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。從而，上訴人依系爭遺囑等文書，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8分之7，洵非正當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；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，民法第1215條第1 項、第12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其管理、處分權應歸屬於遺囑執行人，繼承人就關於受遺贈人請求履行遺贈義務之訴訟，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受遺贈人僅得以遺囑執行人為被告。查崔靜堂以系爭遺囑，將系爭不動產遺贈與上訴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又上訴人係依系爭遺囑等文書，請求被上訴人即崔靜堂之繼承人履行遺贈義務（見原審卷第466 頁）。而崔靜堂有以系爭聲明書指定王治魯律師為遺囑執行人（見一審重訴字卷第15頁）。果爾，王治魯律師是否業經崔靜堂合法指定之遺囑執行人，攸關被上訴人就本件訴訟，有無訴訟實施權，自應究明釐清。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究，遽依被上訴人之抗辯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
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